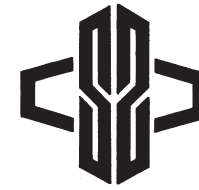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南路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35
四、臨時動議	65
參、章 則	
一、本公司章程	6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77
肆、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0
陸、附 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81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正

二、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南路二號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陳董事長澤浩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99年度決算報告。

(三)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報告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及執行進度。

(五)報告處分本公司高雄廠。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公決。

(二)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四)選舉本公司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公決。

(五)陳文斷先生如當選本公司第12屆董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六)郭永成先生如當選本公司第12屆董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99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為轉投資公司及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前次提會報告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947,000,000元及美金11,000,000元。

(二)本次提會解除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947,000,000元及美金11,000,000元，明細如下：

解除背書保證公司	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金額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醫學大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履約保證	新台幣： 760,0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融資循環貸款擔保	美 金： 6,0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融資循環貸款擔保	美 金： 5,000,000元
聯鋼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向兆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短期融資擔保	新台幣： 187,000,000元

(三)本次提會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1,589,000,000元及美金11,000,000元，明細如下：

新增背書保證公司	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金額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第二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履約保證	新台幣： 1,105,000,000元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嘉發實業埔心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履約保證	新台幣： 200,000,000元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嘉發實業埔心二期高塔新建工程履約保證	新台幣： 108,000,000元

新增背書保證公司	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金額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融資循環貸款擔保	美金： 6,0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融資循環貸款擔保	美金： 5,000,000元
聯鋼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向兆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短期融資擔保	新台幣： 176,000,000元

(四)截至100年2月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共計新台幣1,589,000,000元及美金11,000,000元。

四、本公司燕巢遷廠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及執行進度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燕巢遷廠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99年8月27日完成，共募集資金新台幣7億4,009萬631元。

(二)燕巢遷廠於100年1月7日申報開工、100年1月14日辦理動土典禮，目前工地施工中，所募集資金已動用新台幣3億7,873萬5,193元。

五、本公司處分高雄廠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本公司高雄廠土地乃向中鋼公司租用，租約至民國107年5月31日到期，由於中鋼公司需用該土地，依據雙方租約第十條規定：「甲方(即中鋼公司)在契約期滿前如因需用土地而終止租賃時，…甲方僅就終止租賃範圍內乙方(即本公司)所有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按乙方帳面淨值購買，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賠(補)償。」。

(二)配合中鋼公司用地計畫及本公司燕巢建廠計畫，高雄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共29筆)規畫兩階段拆遷時程，第一階段時程100.5.1~100.7.31，第二階段時程100.10.1~101.6.30，依前述拆

遷時程計算，該租賃範圍內29筆資產帳面淨值共新台幣1億3,983萬5,089元，詳如附表，惟中鋼公司實際購買價格則依各項資產實際拆除日計算帳面淨值。

(三)整個高雄廠除大樓辦公室不拆除外，本公司需依上述拆遷時程淨空地上物將土地交予中鋼公司，由於本項拆除所需的工程費用，與拆除下來可用於燕巢建廠之物料相當，故本公司與中鋼公司雙方協議，拆除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而拆除後的物料歸本公司。

(四)另中鋼公司擬補償本公司，機械設備拆卸、運輸、安裝及試車費用新台幣4,100萬元。

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附屬設備等財產目錄清冊

單位：元

編號	財產名稱	入帳日期	單位	數量	使用年限	取得成本	拆除時帳面價值
1	噴砂廠房-高雄一期	080/03	棟	1	40	17,793,990	9,041,576
2	噴砂廠房-高雄二期	080/10	棟	1	40	38,192,173	20,145,288
3	自動噴砂廠增建	088/12	棟	1	25	13,418,750	7,535,196
5	第三組合場	069/07	式	1	40	850,000	209,045
6	第三擴建組合場	072/11	式	1	40	922,302	435,530
7	第三組合場加蓋工棚	088/12	棟	1	40	2,486,333	1,794,001
4	高雄 A23,A24 區露天廠房加蓋	089/09	式	1	25	11,790,368	6,954,163
8	第四組合場	070/03	式	1	40	3,826,417	1,011,044
9	第五組合場	071/10	式	1	40	1,429,974	433,060
第一階段拆除面積：39,285 M²		第一階段拆除合計				90,710,307	47,558,903
12	第二組合場	068/12	式	1	40	16,775,285	5,869,197
13	第二組合場加蓋	078/12	座	1	40	47,492,046	23,742,532
14	樑專業生產線廠房	082/08	棟	1	20	18,024,832	1,458,279
第二階段-1 拆除廠區面積：19,264 M²		第二階段-1 拆除合計				82,292,163	31,070,008
10	第一組合場	068/06	式	1	40	4,807,948	1,374,989
11	高雄第一組合場加蓋廠房	080/10	棟	1	40	30,856,057	16,342,320
15	機械修理廠	072/06	棟	1	40	1,596,943	476,038
16	物理試驗室	073/01	間	1	40	108,000	33,640
17	維護組儀錶作業室	081/07	間	1	40	493,221	282,447
18	第一辦公大樓(含空調設備)	068/04	棟	1	60	26,034,047	15,195,370
19	第二辦公大樓(含空調設備)	074/08	棟	1	60	10,812,761	6,124,859
20	高雄廠辦公大樓消防設備	096/08	式	1	5	2,224,992	525,327
21	警衛室	068/06	間	1	60	454,773	256,344
22	原料倉庫	068/12	棟	1	40	2,957,332	918,771
23	物料倉庫	072/06	間	1	40	565,674	168,924
24	原料倉庫加蓋	082/04	座	1	20	1,340,460	133,047
25	型鋼鋼板堆置場	069/03	式	1	3	1,734,583	20,683
26	型鋼廠房	068/06	棟	1	40	68,384,643	19,296,443
27	道路及溝渠	068/07	式	1	10	5,748,391	32,101
28	高雄廠第二組合場道路修建	089/09	式	1	7	264,289	1,848
29	避難室	069/07	棟	1	40	100,927	23,027
第二階段-2 拆除廠區面積：43,311 M²		第二階段-2 拆除合計				158,485,041	61,206,178
第一、二階段拆除面積總計:101,860M²		第一、二階段拆除總計				331,487,511	139,835,089

*備註：第一階段預計自 100 年 5 月開始拆除。

*備註：第二階段-1 預計自 100 年 10 月開始拆除、第二階段-2 預計自 101 年 3 月開始拆除。

*備註：上列資產之「拆除時帳面價值」暫以各階段開始拆除日計算，以後實際拆除後，帳面價值再以實際拆除日期。

六、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依中鋼集團高階主管親屬不予進用規定辦理。

(二)茲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如下：

高階主管親屬不予進用條款

總經理特別助理及各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之轉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皆不予進用。但在本要點100年3月21日修正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對於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者，亦適用之。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

議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

一、經營方針

- 1.發揮團隊力量。
- 2.追求卓越管理。
- 3.創造公司利潤。
- 4.增進社會福祉。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1.本公司一向堅持全方位客戶滿意服務，有效結合人才、技術與資金，充分發揮團隊力量，提供客戶從鋼結構設計、工程技術支援、各式型鋼供應、鋼結構製造施工、安裝到土木營造完整服務。
- 2.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就無時無刻追求卓越管理，自我期許成爲客戶永遠的最佳夥伴，秉持著中鋼集團「正派經營」的優良傳統，以高素質人力、有效管理觀念，建立數座現代化生產基地，提供客戶量身訂作的完整解決方案。
- 3.由於同業削價競標嚴重，營業利潤易受搶標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方案，創造公司利潤：
 - (1)強化經營策略。
 - (2)積極研發工程技術。
 - (3)持續降低成本。
 - (4)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自民國81年上市後，雖歷經東南亞金融風暴、鋼鐵原料暴漲、金融海嘯等外在環境的巨大沖擊，每年仍然保有利潤，回饋股東。

- 4.本公司對社會責任有深刻的體認與期許，產品除鋼構大樓、橋樑等直接貢獻社會大眾住與行的安全、便利及舒適外，鋼構廠房、機械體則幫助企業完成硬體建設；照顧員工、回饋股東、敦親睦

鄰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更是本公司一貫的政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99年鋼構市場受廠商投資意願仍未見恢復及政府打房政策的影響，致99年鋼構的產、銷量均較98年下滑；鋼結構99年生產量為11萬6,391噸，較98年之12萬2,501噸減少6,110噸，約減少4.99%；99年銷貨量為9萬3,461噸，較98年之13萬62噸減少3萬6,601噸，約減少28.14%。但99年鋼品市場受各行業普遍景氣復甦的影響，99年鋼品的銷貨量較98年為佳；鋼品99年銷貨量為12萬6,934噸，較98年之8萬4,178噸增加4萬2,756噸，約增加50.79%。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率(%)
營業收入	8,500,000	9,326,370	109.72
營業成本	8,204,386	8,842,680	107.78
營業毛利	295,614	483,690	163.62
營業費用	245,994	315,139	128.11
營業淨利	49,620	168,551	339.68
營業外利益	175,380	253,333	144.45
稅前淨利	225,000	421,884	187.50

五、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99年鋼構銷貨量雖然下滑，但主要出貨為高單價的鋼橋鋼架及廠房鋼架，且鋼品出貨金額增加1倍，故99年營業收入反而比98年增加，且由於致力於降低成本、鋼料價格下跌及轉投資收益尚佳，全年獲利比98年大幅成長。99年營業收入93億2,637萬元，較98年

營業收入87億2,778萬5千元，增加5億9,858萬5千元，約增加6.86%；99年營業淨利1億6,855萬1千元，較98年營業淨利4,492萬8千元，增加1億2,362萬3千元，約增加275.16%；99年稅前淨利4億2,188萬4千元，較98年稅前淨利2億8,110萬1千元，增加1億4,078萬3千元，約增加50.08%；99年稅後淨利3億5,011萬8千元，較98年稅後淨利2億2,278萬2千元，增加1億2,733萬6千元，約增加57.16%。

六、研究發展狀況

1.近年已完成之成果

- (1)橋樑自動化系統開發初步階段完成。
- (2)原由SP下料的NC鋼板改由CP下料之輔助系統開發。

2.目前進行之項目

- (1)配合製程的程式更新作業。
- (2)變斷面與彎折BOX柱工作圖系統開發。
- (3)橋樑自動化後續配合系統開發。

附列99年各項財務報表如后，敬請 鑒核。

董事長 陳 振 榮



總經理 陳 文 斷



會計主管 郭 大 船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結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結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結構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鋼結構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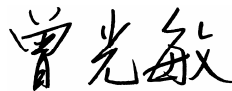
隨附中鋼結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7,389	2	\$ 101,809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38,525	3	229,246	3
1120	應收票據	39,167	1	64,456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702,359	9	545,507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五)	201,617	3	325,137	5
1164	應收退稅款	47,741	1	47,741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一)	23,679	-	22,791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286,190	16	675,012	10
1240XX	在建工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減預收工程款11,619,770千元及20,932,933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1,713,044	22	1,725,720	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308,862	4	252,575	4
1298	其他(附註二一)	173,895	2	10,9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82,468	63	4,000,920	60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789,119	23	1,828,361	2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二)	12,000	-	17,695	-
14XX	投資合計	1,801,119	23	1,846,056	2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1501	土地	452,342	6	450,509	7
1521	房屋及建築設備	706,330	9	705,567	10
1531	機械設備	838,333	11	842,390	1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23	-	2,827	-
1622	出租資產	283,081	4	283,081	4
1681	什項設備	97,555	1	93,551	1
15X1	成本合計	2,382,564	31	2,377,925	35
15X8	重估增值	12,862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95,426	31	2,377,925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3,866	17	1,299,175	19
1599	累計減損	279,869	4	291,218	4
		781,691	10	787,532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	-	45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1,691	10	787,982	1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0,290	-	18,37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四)	3,782	-	5,673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	322,748	4	61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6,820	4	24,66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二二及二)	9,910	-	37,02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590	-	1,559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3,175	-	1,38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75	-	39,971	1
1XXX	資產總計	\$ 7,818,773	100	\$ 6,699,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15,412	2	\$ 350,98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49,950	3	399,906	6
2120	應付票據	-	-	630	-
2140	應付帳款	1,192,856	15	1,100,923	1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62,861	2	56,67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95,635	1	54,29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三、十六及二一)	789,933	10	671,693	10
2264YY	預收工程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減在建工程4,918,886千元及2,383,054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1,048,965	14	723,474	11
2298	其他	7,958	-	28,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63,570	47	3,387,080	5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四)	16,645	-	68,05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638	-	1,92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37,581	1	27,36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864	1	97,338	1
2XXX	負債合計	3,720,434	48	3,484,418	5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額定分別為25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發行200,000千股及160,904千股(附註十六)	2,000,000	25	1,609,038	2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140,290	15	784,357	12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031,670	13	842,456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十四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18	1	93,06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428)	(2)	(124,002)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3,167	1	108,042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02	-	-	-
3480	庫藏股票-6,805千股	(97,780)	(1)	(97,78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3,621)	(1)	(20,67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98,339	52	3,215,173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18,773	100	\$ 6,699,59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六)	\$ 9,326,370	100	\$ 8,727,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八及二一)	8,842,680	95	8,458,386	97
5910	營業毛利	483,690	5	269,399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8	-	3,271	-
6100	推銷費用	95,436	1	72,87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125	2	148,3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139	3	224,471	3
6900	營業淨利	168,551	2	44,92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01	-	2,48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215,067	3	240,947	3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24,599	-	3,850	-
7283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11,349	-	-	-
7480	什項收入	14,219	-	18,578	-
7100	合計	274,335	3	265,86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55	-	22,26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12,847	-	7,429	-
7500	合計	21,002	-	29,689	-
7900	稅前淨利	421,884	5	281,101	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1,766	1	58,319	-
9600	本期淨利	\$ 350,118	4	\$ 222,78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09	\$ 1.82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2.08	\$ 1.82	\$ 1.4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
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
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時之擬制
資料，分別按加權平
均股數174,507千股
及160,904千股計算

本期淨利	\$ 356,923	\$ 228,90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05	\$ 1.42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留 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9,038	\$ 774,762	\$ 305,525	\$ 158,453	\$ 300,509
	九十七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60	-	(22,860)
P1	現金股利-9%	-	-	-	-	(144,813)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3,141	-	-	-
J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現金股利	-	6,124	-	-	-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L5	員工獲配母公司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	-	330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22,782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9,038	784,357	328,385	158,453	355,61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78	-	(22,278)
P1	現金股利-10%	-	-	-	-	(160,904)
C1	現金增資	390,962	349,128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J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現金股利	-	6,805	-	-	-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50,118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 1,140,290	\$ 350,663	\$ 158,453	\$ 522,554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764,487	\$ 117,634	(\$ 94,975)	(\$ 54,073)	\$ -	(\$ 97,780)	\$ 3,019,093
-	-	-	-	-	-	-
(144,813)	-	-	-	-	-	(144,813)
-	-	42	87,459	-	-	90,642
-	-	-	-	-	-	6,124
-	(24,572)	-	-	-	-	(24,572)
-	-	-	-	-	-	330
-	-	(29,069)	-	-	-	(29,069)
-	-	-	74,656	-	-	74,656
222,782	-	-	-	-	-	222,782
842,456	93,062	(124,002)	108,042	-	(97,780)	3,215,173
-	-	-	-	-	-	-
(160,904)	-	-	-	-	-	(160,904)
-	-	-	-	-	-	740,090
-	-	(740)	6,189	-	-	5,449
-	-	-	-	-	-	6,805
-	(37,544)	-	-	-	-	(37,544)
-	-	(41,686)	-	-	-	(41,686)
-	-	-	8,936	-	-	8,936
-	-	-	-	11,902	-	11,902
350,118	-	-	-	-	-	350,118
\$ 1,031,670	\$ 55,518	(\$ 166,428)	\$ 123,167	\$ 11,902	(\$ 97,780)	\$ 4,098,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350,118	\$ 222,78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7,134	61,986
A20400	攤 銷	15,195	15,924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24,599)	(3,850)
A22200	存貨損失	14,815	2,634
A22500	收到權益法評價被投資 公司現金股利	229,019	68,959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5,067)	(240,947)
A24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349)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6,074)	2,440
A29900	未實現工程損失	632,580	249,504
A29900	其 他	114	(2,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5,289	52,646
A31140	應收帳款	(156,852)	760,92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20	259,874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298)	20,324
A31180	存 貨	(625,993)	93,814
A31190	在建工程淨額	(619,904)	1,273,68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62,969)	56,170
A31990	催 收 款	24,599	-
A32120	應付票據	(630)	(126)
A32140	應付帳款	91,933	(124,53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86	26,35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1,344	25,072
A32170	應付費用	118,240	(26,333)
A32210	預收工程款淨額	325,491	231,44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0,546)	(48,13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200)	(36,6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096</u>	<u>2,941,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00	-
B01800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款項	7,410	44,71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7,713)	(10,11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24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15	5,87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658)	(2,201)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88)	(16)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327,617)	(7,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10,892)	32,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572)	(1,669,79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56)	(1,077,894)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718	(1,30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04)	(144,807)
C02200	現金增資	740,09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94,376	(2,893,7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5,580	80,1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09	21,6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389	\$ 101,809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8,300	\$ 22,047
F00200	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8,300	\$ 22,04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76,496	\$ 30,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結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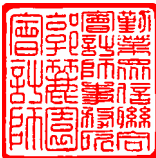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結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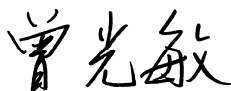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結構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70,066	10	\$ 1,030,41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81,770	2	\$ 397,849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377,987	4	363,3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49,950	2	399,906	4
1120	應收票據	41,821	-	64,456	1	2120 應付帳款(附註二)	44,093	-	56,06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009,018	10	972,401	11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	1,650,025	17	1,844,861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及二六)	160,084	2	371,852	4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	170,340	2	61,407	1
1164	應收退稅款	48,391	-	47,741	1	2150 應付所得稅	179,350	2	131,915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二)	69,659	1	89,05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1,353,062	14	1,211,239	14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314,629	13	706,814	8	2264YY 預收工程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減在建工程198,070千元及11,441,674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1,652,273	17	1,238,947	14
1240XX	在建工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減預收工程款25,702,975千元及33,406,086千元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2,178,016	22	2,285,277	26	2298 其他	36,940	-	65,7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413,619	4	284,64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17,803	56	5,407,943	61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四)	559,688	6	375,484	4					
1298	其他(附註二)	264,725	3	90,9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7,703	75	6,682,055	76	2810 其他負債				
	投資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16,645	-	68,05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686,119	7	702,477	8	2826 存入保證金	151,020	2	86,666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二)	44,300	1	49,986	1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36,906	-	27,07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36,218	-	36,372	-	其他負債合計	204,571	2	181,792	2
14XX	投資合計	766,637	8	788,835	9	負債合計	5,722,374	58	5,589,735	6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額定分別為25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發行200,000千股及160,904千股(附註十七)	2,000,000	20	1,609,038	18
1501	土地	489,398	5	487,565	6					
1521	房屋及建築設備	1,015,175	10	1,024,742	1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140,290	12	784,357	9
1531	機械設備	958,843	10	964,829	11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58	-	18,090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031,670	11	842,456	10
1622	出租資產	327,800	3	283,081	3					
1681	什項設備	136,963	2	131,781	1					
15X1	成本合計	2,948,537	30	2,910,088	33					
15X8	重估增值	12,862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61,399	30	2,910,088	3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18	1	93,06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0,749	15	1,446,664	1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成本之淨損失	(166,428)	(2)	(124,002)	(1)
1599	累計減損	279,869	3	291,218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3,167	1	108,042	1
1671	未完工程	1,180,781	12	1,172,206	1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02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3,080	-	2,415	-	3480 庫藏股票-6,805千股	(97,780)	(1)	(97,78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96,824	12	1,174,621	1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3,621)	(1)	(20,678)	-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4,098,339	42	3,215,173	3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6,851	-	20,92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五)	3,782	-	5,673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362,637	4	43,83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3,270	4	70,436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二及二四)	26,705	1	52,18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208	-	6,225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	14,934	-	13,475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五)	16,432	-	17,0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279	1	88,961	1					
1XX	資產總計	\$ 9,820,713	100	\$ 8,804,9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20,713	100	\$ 8,804,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一、二二及二七)	\$ 13,722,335	100	\$ 13,016,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二)	12,964,366	94	12,441,359	96	
5910	營業毛利	757,969	6	575,526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8	-	3,271	-	
6100	推銷費用	123,584	1	96,99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552	2	230,9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6,714	3	331,223	2	
6900	營業淨利	331,255	3	244,303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227	-	7,79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55,157	1	63,749	1	
7122	股利收入	14,310	-	20,637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8,428	-	33,199	-	
7283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11,349	-	-	-	
7480	什項收入	15,393	-	17,130	-	
7100	合計	149,864	1	142,51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04	-	24,04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18,770	-	15,847	-	
7500	合計	27,374	-	39,8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3,745	4	\$	346,923	3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103,627	1		124,141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350,118	3	\$	222,782	2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350,118		\$	222,782	-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09	\$	1.82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2.08	\$	1.82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350,118	\$ 222,78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76,042	92,175
A20400	攤 銷	22,985	19,979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18,428)	(33,199)
A22200	存貨損失	14,815	5,112
A22500	收到權益法評價被投資 公司現金股利	71,537	73,325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157)	(63,749)
A24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349)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19,140)	(12,421)
A29900	提列工程損失	791,602	250,444
A29900	其 他	144	(1,7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2,635	52,886
A31140	應收帳款	(36,617)	556,89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746	275,60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365	59,330
A31180	存 貨	(622,492)	139,121
A31190	在建工程淨額	(684,341)	2,140,93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73,814)	(37,965)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4,204)	(374,614)
A31990	催 收 款	67,450	-
A32120	應付票據	(11,975)	11,568
A32140	應付帳款	(194,836)	(88,87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933	25,31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7,435	102,019
A32170	應付費用	141,823	(34,671)
A32210	預收工程款淨額	413,326	580,28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8,811)	(6,89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555)	(39,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37	3,914,5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00	100,000
B01800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款項	10,380	27,6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92,566)	(27,52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1	1,577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79	3,02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5,365)	(7,571)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59)	198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336,724)	(8,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775)	89,0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079)	(2,022,929)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56)	(1,177,749)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54	20,26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04)	(144,807)
C02200	現金增資	740,09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505	(3,325,221)
DDDD	匯率影響數	(11,014)	(4,0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60,047)	674,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113	355,8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066	\$ 1,030,113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8,652	\$ 23,942
F00200	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 8,652	\$ 23,94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75,332	\$ 34,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以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曾光敏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朱 賦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如下：

- 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自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自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振 榮



總 經 理：陳 文 斷



會 計 主 管：郭 大 船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8 日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構網站

(網址：<http://www.cssc.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項目查詢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99年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明：一、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盈餘分配方式係由99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之。

二、有關普通股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於股東會討論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9年盈餘分配表	
摘 要	金 額
98年末分配盈餘	\$ 172,436,050
99年稅後淨利	<u>350,117,637</u>
可分配盈餘	522,553,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11,764)
發放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1.5元	(<u>300,000,000</u>)
99年末分配盈餘	<u>\$ 187,541,923</u>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以費用出帳	
發放99年董監事現金酬勞	3,191,489
發放99年員工現金紅利	15,957,4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於79.5.30依公司法制定，並分別於86.6.16、86.12.19、91.6.18修訂(詳附件一)。

二、由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2.4.25以台證上字第0920007311號函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分別於93.5.26、94.10.19、99.11.10修訂。

三、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參考範例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附件二)，原規則自新規則通過後廢除。

議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一

七十九年 五 月三十日制定
八十六年 六 月十六日修訂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
九十一年 六 月十八日修訂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二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2.4.25以台證上字第0920007311號函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分別於93.5.26、94.10.19、99.11.10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三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爲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第六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u></p>	<p>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爲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第二條</u> <u>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u>第五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u></p>	<p>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u>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第三條</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三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p>	<p>第 八 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請大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u></p> <p><u>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u></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u>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u>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u>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u>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股東發言違反<u>前項</u>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u> <u>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第十二條</u>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第十三條</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第十二條</u></p> <p><u>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除依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u></p> <p><u>一、投票表決。</u></p> <p><u>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u></p> <p><u>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第四項所定二表決方式同。</u></p> <p><u>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u></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p>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七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第十五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u>，由主席指定之，<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 <u>第十五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六條</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七條</u></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u></p>	<p><u>第十八條</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u>第十九條</u></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u></p> <p><u>第二十條</u>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八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u></p>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辦理。

二、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附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但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u></p> <p>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p> <p>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p> <p>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p> <p>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刪除第二條</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p> <p>使背書保證對象更嚴謹。</p>

<p>在此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惟對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七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惟對本公司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對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惟對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承攬工程，依工程慣例，簽約時常需要同業背書保證(鋪保)，背書保證金額即為合約金額，由於所承接的工程工</p>
<p>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同時亦應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保證承諾書。</p> <p>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p>	<p>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同時亦應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保證承諾書。</p> <p>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p>	<p>保證金額即為合約金額，由於所承接的工程工</p>

<p>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額 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 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 份。</p>	<p>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額 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 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 份。</p>	<p>期長且合約 金額大，故 需要較大的 保證額度； 近年來本公 司及子公司 聯鋼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營業額 分別高達 150億及60 億元，合計 約210億元 ，約為本公 司淨值(分 配後約30億 元)之七倍 ，為爭取業 務，故本案 訂定本公司 及子公司整 體背書保證 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之 七倍實屬必 要且合理。</p>
<p>第六條 審查程序：</p> <p>一、對子公司或母公司申請 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於 完成徵信調查後，應審 核其必要性、合理性， 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 益之影響，簽具應否為 其背書保證之意見，呈 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 ，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對其他企業申請背書保 證，除依前款辦理外， 並應評估應否取得擔保 品及擔保品之價值。</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 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 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p>	<p>第六條 審查程序：</p> <p>一、對子公司或母公司申請 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於 完成徵信調查後，應審 核其必要性、合理性， 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 益之影響，簽具應否為 其背書保證之意見，呈 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 ，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對其他企業申請背書保 證，除依前款辦理外， 並應評估應否取得擔保 品及擔保品之價值。</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 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 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p>	

<p>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第十五條</u>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對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以採取必要的措施。</p>		
<p><u>第十六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辦理。

二、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附件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認定）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於完成徵信調查後，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以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處擬定計息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另應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認定）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於完成徵信調查後，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以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處擬定計息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另應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辦理。</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	--	--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敬請 公決。

說明：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100年6月18日屆滿，擬選舉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議決：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陳文斷先生如當選本公司第12屆董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在業務上均會有關聯，本公司指派董事陳文斷先生擔任各該公司董事，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並收相輔相成之效。

三、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請許可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文斷先生擔任如下表之職務。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	擔任職務	於本公司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營建工程承包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鋼結構製裝及工程技術服務
聯鋼工程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營建工程承包及管理
聯全建設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工程設計、技術諮詢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不動產租賃
聯鋼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營建工程承包
中構日建股份有限公司	45%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金屬製品之買賣

議決：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郭永成先生如當選本公司第12屆董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許可本公司董事郭永成先生擔任如下表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於本公司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各種鋼鐵之買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弘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金屬製品之買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議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F1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與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同業相互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八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或失滅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其變更時亦同。凡辦理股票業務、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十一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遺失時，應即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報告，更換新印鑑。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地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權利。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記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行為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七 條 董事得於每次董事會開會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八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 廿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畫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預算決算之決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 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 卅一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五章 人 事

第卅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卅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卅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准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聘任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須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之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時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細則由董事會決定。

第卅七條之一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

以補償。本條對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卅八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 卅九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

二、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制定
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制訂
八十四年六月廿七日修訂
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每一股份之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備製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第七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明股東戶名及戶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或政府股東戶名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與身份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五條所定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前條規定應填明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係股東，而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係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第九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選舉票應包封，並由監票員於封口處共同簽名，交付公司保管。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本次並無配股，且未編製及公告一〇〇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0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澤浩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97.06.19	普通股	28,792,682	17.89%	普通股	66,487,844	33.24%	
董事	程慶鐘									
董事	曹三元	榮民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97.06.19	普通股	24,369,414	15.15%	普通股	24,369,414	12.18%	
董事	吳俊德									
董事	亞細亞貿易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御園敬三	97.06.19	普通股	11,061,690	6.87%	普通股	11,061,690	5.53%	
董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永成	97.06.19	普通股	1,645,000	1.02%	普通股	2,753,471	1.38%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禎	97.06.19	普通股	600,069	0.37%	普通股	600,069	0.30%	
董事	群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斷	97.06.19	普通股	341,896	0.21%	普通股	341,896	0.17%	
董事	新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振芳	97.06.19	普通股	341,896	0.21%	普通股	341,896	0.17%	
監察人	立慶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賦強	97.06.19	普通股	60,000	0.04%	普通股	60,000	0.03%	
監察人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未指派	97.06.19	普通股	6,804,767	4.23%	普通股	6,804,767	3.40%	
合計					74,017,414			112,821,047		

97年06月19日發行總股數：160,903,823股

100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截至100年4月12日止持有105,956,280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截至100年4月12日止持有6,864,767股。

附 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27137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

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

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

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 (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

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爲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爲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僞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爲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爲計算。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爲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 第 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